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公告

建議分拆電氣風電並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最新進展及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6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及 5 月 18 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電氣風電」）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呈交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電氣風電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上交所呈交其上市申請，並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接獲上交所發出的接納上市申請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交所批准及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註冊程序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發行計劃的條款，包括發行規模及價格範圍，以及建議分拆的時間表。

有關電氣風電的資料

電氣風電主要從事大型風力發電設備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以及後市場配套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計本公司於電氣風電的股權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減少，故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於電氣風電的股權。由於目前預計有關建議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 但低於 25%，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

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